

# 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叶天佑:

本委受理你诉新疆兵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案（案号：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471 号），现已审结。因无法联系你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471 号确认撤案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确认申请人叶天佑撤回三师劳人仲案字[2026]第 471 号劳动仲裁申请，申请人就相同事项再次申请仲裁的，本委不予受理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心西街 10 号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楼 10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

